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伍永林

联系人：薛辉

联系方式：13912339881

邮编：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大道 9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注释 .....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03月）；
- 17、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61号，2020年04月08日）；
- 18、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 19、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p>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 气 筒,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60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1.0			
					4.0			
非甲烷 总烃	/	/	/	厂房门 窗或通 风口外 1m 处	6(1h 平 均值) 20(任意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32/4041-2021) 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224	
	悬浮物	0.0918	
	氨氮	0.0107	
	总磷	0.0015	
	总氮	0.015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9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大道 9 号，租用湖塘镇东华股份合作社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及销售；塑料管材、阀门、控制阀门执行器、水泵、消防器材、水暖设备及配件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6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04P1E1W001W）。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 14 台注塑机（2020 年 11 月已验收 10 台，本次新增 4 台，共验收 14 台，环评中共 28 台），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伍永林
联系人/联系方式	薛辉/1391233988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大道 9 号 经度: E119°58'11.21", 纬度: N31°41'48.05"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备[2019]710 号, 2019-320412-29-03-571030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0]61 号,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 并取得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412MA204P1E1W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的部分验收, 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1500 吨/年	800 吨/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大道 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3390m <sup>2</sup> , 租用湖塘镇东华股份合作社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 每天一班制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 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 用于注塑工序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储存区	84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存放原辅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排气筒目前仅设 1 根, 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库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湖塘镇东华股份合作社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工程	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湖塘镇东华股份合作社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	
----	--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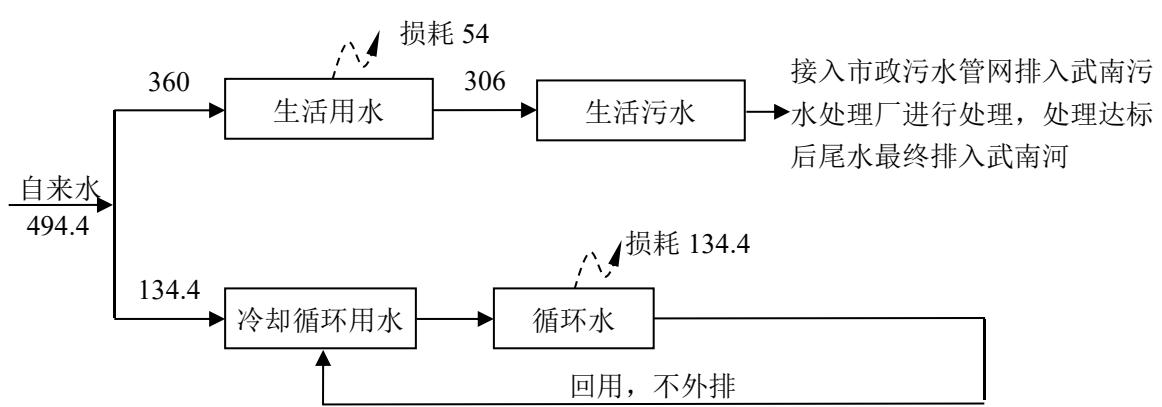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80/270S	台	5	2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注塑机	230/360S	台	8	4	
	注塑机	270/410S	台	3	3	
	注塑机	360/460	台	8	3	
	注塑机	460/680	台	2	1	
	注塑机	780/1420	台	2	1	
	粉碎机	/	台	2	1	
辅助设备	冷却塔	3T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原料	PVC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200	107
	PP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1200	640
辅料	碳酸钙	25kg/袋	t/a	50	27
	硬脂酸	25kg/袋	t/a	50	27
	液压油	170kg/桶	t/a	1	0.5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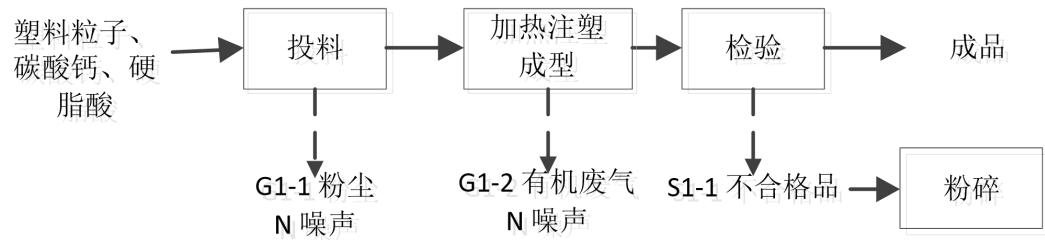


图 2-2 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原辅料按需求比例投入注塑机，此工序产生粉尘 G1-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加热注塑成型：**加热至 180-200℃左右后的塑料粒子熔融注入模具，经水冷却模具的方式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完成的塑料管件、塑料管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

**成品：**通过检验即为成品。

**粉碎：**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外售。此步骤产生塑料粒。

##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措施、固废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其中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2）固废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这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4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粉碎机	1	88		
	风机	1	85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塑料粒：本项目不合格品粉碎后会产生塑料粒，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本项目粉尘经收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塑料粒	粉碎	292-001-06	10	5	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布袋收尘	布袋收尘	292-001-66	0.1	0.05	0.05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1-99	5	2.7	2.7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7-08	0.1	0.05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72	3	3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2.25	2.2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签订处置合同，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城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0-CQ126-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湖塘镇东华股份合作社）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在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有组织排放，破碎、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经计算，东厂界预测值为 59.0dB（A），南厂界预测值 56.5dB（A），西厂界预测值为 57.0dB（A），北厂界预测值为 56.8dB（A），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300 米的东风村，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对东风村不会造成污染。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塑料粉、布袋收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均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企业在生产车间建设一处 5m <sup>2</sup> 的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所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腐处理，明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①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大道 9 号，租用湖塘镇东华股份合作社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塑料粒、布袋收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306, 化学需氧量≤0.1224, 氨氮≤0.0107, 总磷≤0.0015。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9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23	已检定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HC/YQ-A017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3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RJHC/YQ-C051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1月21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11月22日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 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b>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b>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1月21日	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5吨/天	2.67吨/天	2.21吨/天	82.8
11月22日	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5吨/天	2.67吨/天	2.17吨/天	8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11月21日	第一次	150	36	9.21	0.90	17.8	7.3	
		第二次	145	35	9.28	0.92	17.9	7.3	
		第三次	153	37	9.38	0.89	17.3	7.3	
		第四次	145	36	9.26	0.93	17.5	7.3	
		平均值或范围	148	36	9.28	0.91	17.6	7.3	
	11月22日	第一次	137	36	9.32	0.90	17.4	7.3	
		第二次	139	35	9.14	0.89	17.2	7.2	
		第三次	137	36	9.23	0.92	17.4	7.3	
		第四次	135	37	9.40	0.94	17.5	7.3	
		平均值或范围	137	36	9.27	0.91	17.4	7.2~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 0.1257、出口: 0.196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1月21日			11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0130	10089	10127	10125	10164	100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8	5.09	5.15	5.11	5.22	5.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94 \times 10^{-2}$	$5.14 \times 10^{-2}$	$5.22 \times 10^{-2}$	$5.17 \times 10^{-2}$	$5.31 \times 10^{-2}$	$5.65 \times 10^{-2}$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0173	10037	10417	10296	10426	10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69	1.64	1.49	1.68	1.68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72 \times 10^{-3}$	$1.65 \times 10^{-2}$	$1.55 \times 10^{-2}$	$1.73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1.73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5.2	67.9	70.3	66.5	67.0	69.4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s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11月21日		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07	0.084	1.08	0.117
	第二次	1.05	0.117	1.06	0.134
	第三次	1.06	0.151	1.09	0.101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1.22	0.251	1.27	0.251
	第二次	1.22	0.268	1.28	0.268
	第三次	1.22	0.251	1.27	0.318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1.22	0.285	1.26	0.318
	第二次	1.23	0.352	1.26	0.302
	第三次	1.23	0.285	1.25	0.302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1.21	0.302	1.26	0.335
	第二次	1.20	0.369	1.27	0.352
	第三次	1.20	0.335	1.28	0.36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3	0.369	1.28	0.36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1.0	4.0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11月21日		1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35		1.49	
	第二次	1.32		1.50	
	第三次	1.35		1.49	
浓度最高值		1.35		1.50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11月21日	第一次	18.4	101.6	东风	2.5	49.7	晴
	第二次	17.8	101.7	东风	2.3	53.2	晴
	第三次	16.9	101.8	东风	2.1	55.2	晴
11月22日	第一次	15.4	101.4	东风	2.4	66.4	晴
	第二次	15.1	101.5	东风	2.2	68.3	晴
	第三次	14.7	101.6	东风	2.1	68.8	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1月21日	东厂界 1#测点	58.0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0		
	西厂界 3#测点	58.9		
	北厂界 4#测点	57.6		
11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8.0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9.4		
	西厂界 3#测点	59.3		
	北厂界 4#测点	59.8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注塑车间综合噪声: 73.7dB (A)。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粒	粉碎	292-001-06	5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	布袋收尘	292-001-66	0.0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1-99	2.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5	暂存于危废库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7-08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总量 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6	306	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24	0.1224	0.0436	
	悬浮物	0.0918	0.0918	0.0110	
	氨氮	0.0107	0.0107	0.0028	
	总磷	0.0015	0.0015	0.0003	
	总氮	0.015	0.015	0.005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1	0.102	0.0405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除尘装置
			破碎粉尘	除尘装置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2%~70.3%，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粒、布袋收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300m 的东风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产权交易确认书
- 5、出租方住所证明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暂存承诺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危废处置协议
- 13、废气设施登记表
- 14、登记回执
- 15、验收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29-03-571030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东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给排水塑料管件、塑料管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04P1E1W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宝琦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4P1E1W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06	—	306	306	—	306	306	—	+306
	化学需氧量	—	142	500	0.0436	—	0.0436	0.1224	—	0.0436	0.1224	—	+0.0436
	氨氮	—	9.28	45	0.0028	—	0.0028	0.0107	—	0.0028	0.0107	—	+0.0028
	总磷	—	0.91	8	0.0003	—	0.0003	0.0015	—	0.0003	0.0015	—	+0.0003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1257	0.0852	0.0405	0.191	—	0.0405	0.191	—	+0.040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7.75	7.7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3.1	3.1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36	400	0.0110	—	0.0110	0.0918	—	0.0110	0.0918	—	+0.0110
	总氮	—	17.5	70	0.0054	—	0.0054	0.015	—	0.0054	0.015	—	+0.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